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http://www.katechina.hk)內。

---

## 聯交所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 .....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6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如適用)批准本通函第16至21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公司條例」	指 新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加入發行授權之一般授權，上限為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股份總數之10%；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

## 釋 義

---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回最多於通過授出該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及
「%」	指 百分比。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25)

執行董事：

陳達華先生(主席)

霍俊傑先生(行政總裁)

曾紀昌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

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 2-4 號

同德工業大廈

10 樓 A 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盧德明先生

黎建強教授

敬啟者：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第 16 至 21 頁所載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普通決議案之資料，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通函」)。

決議案包括(i)授予董事購回授權；(ii)授予董事(a)發行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 20% 之額外股份，及(b)發行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及(iii)批准重選退任董事。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已發行股份。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股份之最高數目為相當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數目。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者失效：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法律及／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項授權之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及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最多於通過相關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300,000,000股。

待上述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亦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授權董事發行數額不超過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之股份。

###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41條，陳達華先生將於即將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霍俊傑先生、曾紀昌先生、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只會留任至本公司下次股東大會結束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且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已接獲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函件。經考慮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因素後，董事會認為全體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仍為獨立人士。董事會認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自他們獲委任以來履行職務之表現令人滿意，並相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他們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會對本集團之企業管治事宜作出貢獻。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6A條，如有任何人士獲提名重選連任董事或參選新董事而有關選舉或委任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批准，上市發行人須於召開相關股東大會之通告或隨附向股東發出之通函內，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之規定披露該等人士之有關資料。上述所需提供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除非主席以誠信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否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指定之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作出公告。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katechina.hk>)上登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表格，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填妥及送達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 董事會函件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 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及(ii) 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重選董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一般資料

務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為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說明函件，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300,000,000 股股份。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 5 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300,000,000 股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維持不變，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 30,000,000 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總數之 10%)。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董事相信，進行該購回將可使本公司及股東受惠，而授出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更靈活地於適當時購回股份。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 **3. 購回之資金**

購買已發行股份所需之資金必須根據細則及公司條例自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公司條例規定就購回股份而支付之資本僅可自本公司可分派溢利，或就購回用途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之綜合財務狀況，以及特別是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狀況及現時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購回授權期內任何時間獲全面執行，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並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或資產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4. 股份價格**

股份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各月在創業板買賣之每股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b>月份</b>	<b>最高</b>	<b>最低</b>
	港元	港元
<b>二零一四年</b>		
七月(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開始買賣)	3.50	1.1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18	2.15

#### **5. 承諾及權益披露**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他們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其聯繫人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其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 6. 收購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有表決權資本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之收購，而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出現變動，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股份全面要約之責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知，董事、相聯法團及主要股東之持股量如下：

股東名稱	持有之已發行 股份數目	倘購回授權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百分比	獲全面行使之 概約持股百分比
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 (附註1)	225,000,000	75%	83.33%
陳達華先生(附註1)	225,000,000	75%	83.33%
李玉佩女士(附註2)	225,000,000	75%	83.33%

附註：

1. 225,000,000股股份乃登記於陳達華先生全資擁有之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名下。
2. 李玉佩女士為陳達華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玉佩女士被視為或視作於陳達華先生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倘購回股份導致公眾人士持有低於已發行股本之25%（或聯交所釐定之有關其他規定最低百分比），則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任何股東須承擔收購之責任，或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跌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25%

## **7. 一般事項**

概無董事或(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他們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其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於創業板或其他地方購回股份。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將根據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陳達華先生(「陳先生」)**，45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為主席兼執行董事。他於二零零四年創立本集團，並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策略發展及管理。陳先生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陳先生亦為主要股東Genius Idea之唯一董事。陳先生現時就讀悉尼科技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開辦之工程管理碩士課程。

陳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完成香港嶺南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合辦之企業管理文憑課程。陳先生自一九九七年起於房地產、室內設計及裝修行業擁有豐富經驗。於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他於香港多間本地房地產代理任職房地產代理。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他為一間國際房地產代理之助理經理，負責香港之住宅物業。他自一九九九年起取得香港地產代理監管局授出之地產代理(個人)牌照。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陳先生為香港若干房地產代理之股東。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認許為香港商業專業評審中心資深院士。

陳先生為本集團營運經理李玉佩女士之配偶。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陳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2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被視為於22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5%，乃透過Genius Idea Holdings Limited(由陳先生全資、實益及直接擁有之公司)持有。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霍俊傑先生(「霍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成為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他是項目部主管，負責整體策略規劃、整體項目管理，包括監察所有公司項目之運作、遞交投標申請、檢討項目成本及預算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以及統籌及實施建設工程。他亦負責一般人力資源管理。霍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霍先生現時就讀悉尼科技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開辦之工程管理碩士課程。

霍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於香港室內建造行業擁有超過13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霍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期間曾任職一間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公司創藝舍有限公司。霍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九月獲香港專業教育學院頒發室內設計文憑。

霍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霍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霍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曾紀昌先生(「曾先生」)**，37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成為執行董事。他是設計部主管，負責項目管理，包括監察設計團隊就所有公司項目之完成品及遞交投標申請，以及協助檢討項目成本及預算。曾先生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永傑(中國)有限公司及富添發展有限公司之董事。曾先生現時就讀悉尼科技大學與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共同開辦之工程管理碩士課程。

曾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於室內設計及諮詢行業擁有超過15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曾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期間曾任職一間建築公司羅守弘建築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統籌，負責協助項目建築師處理客戶、承建商及顧問事宜。曾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獲觀塘工業學院頒發電子及資訊工程文憑。

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由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起初步固定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曾先生有權收取每年50,000港元之薪酬，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林先生」)**，59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他是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澳洲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他現時為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及金融學院之客席教授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委員。林先生於會計、審核及業務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他於一九九三年至二零一三年擔任香港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

林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開始，且有關任期須受細則及／或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規管，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因輪換而終止除外。林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盧德明先生(「盧先生」)**，66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十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社會科學學士學位，現為社會工作者註冊局之註冊社工。盧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左右至二零一三年為仁愛堂之行政總裁，亦自一九七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任職香港社會福利署，最後擔任之職位為首席社會工作主任。盧先生現已退休，且並無擔任任何職務。盧先生亦為醫院管理局青山醫院精神健康學院、葵青安全社區及健康城市協會及仁濟醫院羅陳楚思小學等多個組織提供義工服務。

盧先生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開始，且有關任期須受細則及／或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規管，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因輪換而終止除外。盧先生有權收取每年7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盧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黎建強教授(「黎教授」)**，64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黎教授於一九七七年九月取得密西根州立大學土木工程學哲學博士學位，亦於一九七四年三月取得文學碩士學位。黎教授為密西根州立大學國際研究和項目學院二零零九年度Joon S. Moon傑出國際校友獎及密西根州立大學工程學院二零一四年度土木環保工程傑出校友獎得獎者。

黎教授於一九八五年加入香港城市大學，自二零零三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管理科學講座教授。加入香港城市大學前，黎教授自一九八二年至一九八五年曾任職Union Carbide Eastern Incorporated區域經理，亦自一九七九年七月至一九八二年八月任職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電腦項目主任。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黎教授亦曾任中國湖南大學工商管理學院院長，於二零零八年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委員會委員。黎教授現為香港專業及資深行政人員協會遴選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黎教授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開始，且有關任期須受細則及／或其他相關監管規定規管，除非任何一方發出最少三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因輪換而終止除外。黎教授有權收取每年75,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此乃經參考其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教授並無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霍先生、曾先生、林先生、盧先生及黎教授(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委任或專業資格；(iv)與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關於重選陳先生、霍先生、曾先生、林先生、盧先生及黎教授之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 (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任何資料。

**KATE CHINA HOLDINGS LIMITED**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25)

茲通告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新蒲崗雙喜街2-4號同德工業大廈10樓A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陳達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霍俊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曾紀昌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d)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e) 重選盧德明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f) 重選黎建強教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
4. 繢聘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受限於及按照有關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所有有限公司(「**聯交所**」)規則及規例、公司條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予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a)段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 6.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股份，可兌換為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人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之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之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按照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進行之任何本公司股份發行所配發者除外)，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時；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權利認購股份之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或釐定有關法律之任何限制或義務，或有關規定之存在或範圍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待上文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6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方式為於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予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該數額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承董事會命  
**中持基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達華**  
謹啟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七日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新蒲崗  
雙喜街2-4號  
同德工業大廈  
10樓A室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附註：

- (a)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不會登記股份過戶。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辦理登記。
- (b)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如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則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如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委任書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c)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方為有效。
- (d)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有關股東先前呈交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撤銷論。
- (e)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他是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
- (f) 載有上述第5項決議案之進一步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一，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通函之一部份(「**通函**」)。
- (g) 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通函附錄二。
- (h) 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亦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atechina.hk](http://www.katechina.hk))。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達華先生、霍俊傑先生及曾紀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耀堅先生、盧德明先生及黎建強教授。

本通告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所有在本通告內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核及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礎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katechina.hk](http://www.katechina.hk) 內。